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GPA/IGR.1/1/Add.1
30 July 200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实施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1年11月26-30日, 加拿大, 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背景情况

1.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是于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华盛顿特区专门举行政府间大会上获得通过的(UNEP(OCA)/LBA/IG.2/7)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1999年2月5日第20/19 B号决定中决定, 将于2001年间着手对《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现况进行首次政府间审查, 并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及其他各有关组织合作, 为筹备这次审查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 环境署执行主任于2000年4月16-28日在海牙举行了

* UNEP/GPA/IGR/1/1。

¹ 本临时议程说明中提到的所有文件均可或将可在《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的万维网网址 www.gpa.unep.org 上读取。

一次专家组会议，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该次会议的报告列于文件 UNEP/GPA/EG.1/8。

3. 其后，环境署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第 21/10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于 2001 年 11 月间举行此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业务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及主要团体参与，同时还要求适当注意利用各种创新财政手段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和促进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金融业务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处理这一议题。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将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与加拿大环境部部长兼环境署理事会主席 David Anderson 先生一道宣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开幕。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议事规则

5. 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将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按照惯例，预计本次会议的东道国政府将派员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本次会议亦将从各位与会者中选出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将由这四名官员构成本次会议的主席团。

(c) 工作安排

7. 执行主任将向主席团、并通过主席团向本次会议提议，本次会议可分成三个组成部分：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8 日、星期三举行各有关利益方的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9；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至 30 日、星期五举行部长级/高级别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0；作为本次会议的最后一部分，于 11 月 30 日、星期五，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至 13。

8. 另提议本次会议采用全体会议形式开展工作，并视需要设立相关的实质性工作组。还将请本次会议决定如何在各工作组及全体会议之间分配工作。

9. 此外还提议，作为本次会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由那些有此意愿的区域海洋公约或其秘书处的代表于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分别介绍其计划于 2002—2006 年期间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区域工作方案，其重点是拟由各有关利益方开展的具体活动和采取行动的机会。

10. 本次会议的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秘书处将负责为本次会议的各次全体会议和各工作组的会议提供这些语文的同声传译。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亦将以上述各种语文提供。

项目 3. 通过议程

11. 执行主任提议的临时议程 (UNEP/GPA/IGR. 1/1) 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核准。拟提交给本次会议的各项文件的清单列于文件 UNEP/GPA/IGR. 1/INF/1。

项目 4. 审查《全球行动纲领》1995-2001 年时期的实施成果

(a) 全球一级

12. 依照《全球行动纲领》第 77 段，秘书处将提交一份从全球角度对自《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间获得通过以来在其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的简要审查报告，作为指明今后前进方向的辅助手段 (UNEP/GPA/IGR. 1/2)。该份进度报告，除其他外，系以各国政府在区域海洋方案框架内编制的各项报告以及由其他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报告 (例如联合国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等) 为基础编制。所有这些报告均可从《全球行动纲领》信息中心的万维网网站上读取。秘书处还将在议程项目 6 下提交一份关于《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 1996—2001 年时期开展活动情况的进度报告 (UNEP/GPA/IGR. 1/3)。

13. 会议将简要地讨论由秘书处所提交的该份进度报告，以期进一步加以改进和促进相互交流看法和经验。经过修订的文件将提交给本次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会议。

14. 海洋环境保护科学事项联合专家组的主席将总结归纳关于影响海洋、沿海及相关淡水环境的质量及其使用的陆上来源和活动的全球报告中列出的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 (GESAMP 2001a 和 2001b)。

(b) 区域一级

15. 自《全球行动纲领》于 1995 年获得通过以来，业已在区域一级就一项关于处理陆上活动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进行了谈判：即《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卡特赫纳公约关于防止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的议定书》。大加勒比区域的一位代表将向会议介绍拟订和谈判该项协定的进程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作为在区域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实例。预计另一区域的一位代表亦将出席会议、并介绍该区域在处理陆上活动污染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还将向本次会议提交一份与《全球行动纲领》实施工作有关的具有和不具约束力的现行协定的文件(UNEP/GPA/IGR. 1/INF/2)。

(c) 国家一级

16. 巴西、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将为具体说明其各自国家所发起的进程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而提交关于编制和实施其处理陆上活动问题的国家行动方案。其他国家亦将有机会在本次会议期间相互交流经验、并介绍其在处理陆上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项目 5. 《全球行动纲领》的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

17. 城市废水排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对沿海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最重大的威胁之一。由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以及供水和卫生协作理事会共同编制的《全球行动纲领》的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UNEP/GPA/IGR. 1/4)将提交给本次会议；同时还将提交一份关于此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制订此项战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拟定《全球行动纲领》中为优先处理污水污染源而提供的指导。

18. 关于通过创新行动处理城市废水而开展区域合作的两次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行动亦将作为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提交给本次会议(UNEP/GPA/IGR. 1/INF/13)。

19. 秘书处将提出若干项就城市废水问题作出决定的建议草案(UNEP/GPA/IGR. 1/5; UNEP/GPA/IGR. 1/INF/4)，系城市废水战略行动计划的另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这些建议草案目的在于作为取得协商一致的指南，以便建立起合宜的而且对环境无害的废水管理系统和相应的投资系统。这些建议包含一些主要原则和附加说明的一系列建议做法和程序，包括作出投资决定和形成

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所需的程序。

20. 将提请本次会议讨论城市废水战略行动计划的总方法，以便除其他外，酌情建议应用此方法作为处理《全球行动纲领》所列其他优先污染源类别的模式。此外，还将提请会议审查为作出城市废水方面的决定而撰写建议草案所采用的方法，并提出如何进一步发展决策建议的建议，使之作为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在全世界制定废水管理方针的一般指导。将提请会议讨论必要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后续行动，推动战略行动计划和决策建议的执行。

项目 6. 《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及其各伙伴组织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草案及所涉费用指示性清单

21. 秘书处将介绍 1996—2001 年期间由《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支助的主要方案及活动，重点是最后一个两年期(UNEP/GPA/IGR.1/3)。介绍的内容将包括信息中心机制、针对陆地活动的国家行动纲领以及自愿行动在处理陆地活动中的潜在作用。

22. 将邀请伙伴联合国组织介绍其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包括所遇以的制约因素和特殊的需要。鉴于仍在进行的协商，将在本次会议上介绍其他伙伴组织的工作方案，这些组织包括卫生组织、人居中心(生境中心)(污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养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并将之作为一份增编收入文件 UNEP/GPA/IGR.1/6/Add.1 之内。

23. 将有一项分析性的专题介绍，其中分析在区域一级处理陆地活动所采用的方法手段，此项介绍由秘书处和世界保护联盟共同编写(UNEP/GPA/IGR.1/INF/5)，同时还将介绍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在支持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UNEP/GPA/IGR.1/INF/6)。此外，感兴趣的国家和全球环境基金将有机会在会议期间介绍由全球环境基金支助的、对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起到促进作用的某些项目。

24. 秘书处将介绍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 2002—2006 年工作方案草案，连带提出其所涉指示性费用，包括目标、政策重点和战略、主要行动、关键的联系以及在五年期间所需的执行经费(UNEP/GPA/IGR.1/6)。该工作方案将分别按几种不同经费水平(最低、中等、适当)进行介绍，重点是下述几个《全球行动

纲领》的优先污染源类别：污水、对生境的形貌改变和毁坏，有可能再加上养分(视经费水平而定)。

25. 将邀请《全球行动纲领》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根据意愿，表明其对 2002—2006 年期间实施《纲领》的贡献。

26. 将提请会议审议和酌情修订 2002—2006 年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工作方案，然后转请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部分核可并将提交环境署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项目 7. 通过改善海洋管理来改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27. 将提请会议审议：

- (a) 各有关利益方促进采取行动和进行更好协调的纲要；
- (b) 改进各项全球和区域性环境公约之间的合作和执行；
- (c) 联合国各机构与其他组织之间在区域范围内的相互合作；
- (d) 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府的作用；和
- (e) 各河川流域委员会及沿海地区管理机构的作用。

28. 讨论中不妨借鉴尤其是区域海洋方案的经验并讨论如何使协调一致的区域方法提供切实可行机会，一方面改善全球任务的完成质量，另一方面提高国家所作努力的成效和规模经济效益。

29. 还将提请会议审议文件 UNEP/GPA/IGR.1/7，其中概述了有关具体措施的一些选择，用以改善目前的沿海和海洋管理框架，以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速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这一文件经由会议修改之后，将转交部长级/高级别会议部分。

30. 将提请会议议定一些具体建议，设法使《全球行动纲领》成为主流事项并使之与海洋管理方面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结合起来，并在此过程中审议联合国及其他组织、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河川流域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31. 在上述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将提请会议议定一些拟编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草案》的要点和建议，提交部长级/高级别部分审议和通过。

项目 8. 为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建立伙伴关系和筹措资金

32. 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将主要以文件 UNEP/GPA/IGR.1/8 作为基础。该文件概述了有关具体措施的一些选择，目的是确保《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得到可持续的供资；同时考虑世界银行/环境署关于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而促进可持续供资的讲习班的讨论意见和建议(2001年7月9-11日,海牙)(UNEP/GPA/IGR.1/INF/7),并将这一主题纳入联合国筹措发展资金的倡议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范围。

33. 在以下所列每一分项目之下，将提请会议议定拟予编写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草案》的要点或建议，提交部长级/高级别部分审议和通过。

(a) 成功执行得当的财务安排的必要条件

34. 将提请会议审议一些为涉及陆地活动的项目成功筹措资金的重要条件，其中似可包括：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中建立信心(例如，为达此目的，确保所执行项目的透明度)；项目确定、编制、谈判和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提出供选择的技术和管理办法；减轻风险和提供资金担保；以及加强长期的可持续性和稳定的投资气候。

(b) 各国政府、私营和金融业务部门及民间社会的作用

35. 将提请会议讨论如何加强传统的财务安排并在必要时适当地增加此种安排以及设法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还将提请会议提出特别适合于更大执行范围和宜于进一步发展的财务安排。

36. 将提请会议讨论如何促使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参与筹措资金，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和项目。

37. 将提请会议考虑如何进一步促使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实施《全球行

动纲领》。

(c) 旨在促进环保工作的得当财务安排的实际运作

38. 将提请会议拟定一些建议并指明一些经验教训，以及选定一套具有推广潜力的具体实例。提出的建议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何种方式方法提高公营部门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工作的能力，以及如何促使它们致力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

项目 9. 拟转交本次会议部长级/高级别部分的建议

39. 根据报告员的报告草稿，会议将讨论和议定一些建议、信息和提请通过的文件，转交部长级/高级别部分，其中应汲取本次会议各有关利益方部分(第 1 天至第 3 天)的讨论意见。

项目 10. 本次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以及《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蒙特利尔宣言》

40. 会议主席将宣布部长级/高级别部分开幕，重点阐述当前与《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全球环境议程。

41.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 特普费尔先生将在会议上致辞。

42. 主席将邀请报告员和会议联席主席报告前几天讨论的主要议题、结论和建议。

43. 根据先前在各有关利益方会议部分提出的讨论意见并根据文件 UNEP/GPA/IGR. 1/7 和 UNEP/GPA/IGR. 1/8，将提请会议审议以下议题：

(a) 通过改善沿海和海洋管理来改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文件 UNEP/GPA/IGR. 1/7)

44. 本次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部分可审议的主要议题是为改进目前沿海和海洋管理框架而需要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其目的是加速《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

45. 根据以上情况，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主要议题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如何把《全球行动纲领》有效地融入联合国各机构、全球和地区性公约和多边环境

协定、以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组织的职权规定和工作计划之中(成为其主流);如何在有关河川流域、沿海地区和海洋环境的管理的举措、协定和各种组织之间加强国际合作和联系;如何增强区域海洋方案的能力以便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如何改进在区域组织和公约之间,比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方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的区域委员会,区域渔业组织,区域卫生组织,区域部长级论坛,经济委员会以及各开发银行之间的横向合作;如何把《全球行动纲领》融入全国、省级或地方的发展计划(成为其主流)、并与其各自在区域或全球公约下作出的承诺建立联系;如何在所有的级别上加强利益相关各方广泛参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特别是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以及如何向订于2002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联合国海洋及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协调机制介绍《全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第一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结果。

(b) 为处理各类陆上活动以杠杆方式筹集必要资源、特别是财力资源(文件 UNEP/GPA/IGR.1/8)

46. 本次会议可审议的主要议题是为确保在地方、全国、区域以及全球各级实施《全球行动纲领》而需采取的具体措施得到持久性资助。

47. 在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一个主要障碍是缺少财力资源。由于海洋和沿海资源及其可提供的各种服务的社会-经济以及环境价值评估方面的知识极为缺乏,以及极为缺少现有的备选办法和替代程序来处理陆地污染源,因此限制了行动而且导致了公众对需要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认识很差的情况。

48.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主要议题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在资助实施《全球行动纲领》中(比如:促进微型资助,机构和金融改革,更大程度上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创造适宜的投资环境);各国政府、私营和金融界、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社会的各自作用;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私营界如何与区域海洋方案一起更有效地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如何支持和进一步帮助实施《全球行动纲领》;如何加强公众部门的能力、包括发展中国家地方当局的能力,以便与私营部门和大型投资公司(比如通过与技术、金融、机构和管理上的解决办法有关的能力建设)开展合作;以及需要调集新的和更多的财力资源来实施《全球行动纲领》的各种步骤。

49. 还将请本次会议讨论并商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全球行动纲领协调

办公室应发挥何种作用,同时使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问题上的催化作用和诚信中介机构的作用相匹配,以促进对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工作的持久资助。比如,信息中心机制能否用来追踪和加强与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投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资源的调用?

50. 除了部长级/高级别部分所提到的两个主要议题外,部长们或其代表还将审议并酌情批准利益相关各方部分提出的建议;批准城市废水问题战略行动计划的总方案、并确保这一方案用来作为处理其他优先来源类别的模式;批准采用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编写供城市废水决策用的建议草案,作为在世界范围内废水管理方法的总体指导方针;同时批准 2002—2006 年《全球行动纲领》的(修订)行动计划。

51. 将向会议提交《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蒙特利尔宣言》草案。会议将在作适当修改后予以通过。此项《宣言》将重点说明如何通过改进的沿海和海洋管理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及资助实施《全球行动纲领》来改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

52. 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共同宣布部长级/高级别部分的会议闭幕。

53. 利益相关方部分的会议将随后复会。

项目 11. 其他事项

54. 大会可决定是否讨论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以及与《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其他事项。

项目 12. 通过会议报告

55. 报告员将向会议提交会议报告草稿。会议将在作适当修改后予以通过。

项目 13. 会议闭幕

56. 预计会议联席主席将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时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